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事前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公司为规范与关联方振华重工和华伍行力的交易行为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 2022 年度与振华重工发生的 8,948.74 万元关联交易以及公司 2022 年度与华伍行力发生的 29.13 万元关联交易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价格公允，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振华重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 1.5 亿元，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华伍行力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 300 万元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振华重工和华伍行力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，并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

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按照公司总股本420,090,164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3,548,600股后共416,541,564股为基数，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6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,992,493.84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若可分配股本总额因公司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每 10 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，调整现金分配总额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饶立新、程文明、刘卫东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19 日